

---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 第 4 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7 – 28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此项《协定》的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各签署方和缔约方的现状。文件中还介绍了亚洲公路网的现状。谨此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各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取得协调划一的发展。

## 一、 导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sup>1</sup> 是旨在为亚洲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发展提供协调一致计划的一项条约，目的是满足推动并发展亚洲内部及其与周边区域之间的国际公路交通运输这一需要。本文件介绍了《协定》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目前的执行情况。

2.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a) 利用亚洲公路网作为其在本国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一条)；

(b) 使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协定》附件二中所提出的分级和设计标准(第三条)；

(c) 自《协定》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所有亚洲公路网线路上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第四条)；

(d) 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充分考虑道路安全问题（附件二，第三章第十节）。

## 二、 《协定》目前的执行情况

### A. 加入、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的情况

3. 此项《协定》在所需数目的国家正始签署、批准和/或核准 90 天之后，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共有 29 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其中 28 个已成为《协定》缔约方。《协定》目前的签署情况见本文件附件一。

4.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加入”途径参加《协定》——这是成为《协定》缔约方的一步到位的行动。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

5. 在完成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国家程序之后，签署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通报。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6. 除《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之外，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该条款规定，任何国家在最后正式签署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声明，申明其并不认为本国受其中关于调解问题的第十四条规定的约束。此种保留/声明的文书范本见附件四。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I-41607 号。

## B. 分级和设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7. 亚洲公路网目前囊括穿越 32 个成员国的 142,000 多公里的道路。

8. 亚洲公路网分级和设计标准<sup>2</sup> 为亚洲公路线路的建设、改进和维护提供了最低标准和指导方针。按照这些指导方针，亚洲公路线路共分为以下四个等级：干线、一级、二级和三级；同时还规定，三级道路是最低要求标准。各缔约方在建设新线路和升级改造现有线路时应尽可能遵守最低标准。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的概要见本文件的附件五。

9. 亚洲公路数据库中载有关于最低标准执行方面的资料，并随时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 2010 年数据进行更新。<sup>3</sup> 根据数据库中的现有资料，2008 年亚洲公路网中有大约 11,570 公里(8%)的线路未达到最低要求标准。各成员国和发展中伙伴可通过亚太经社会网页 ([www.unescap.org/ttdw/common/tis/ah/member%20countries.Asp](http://www.unescap.org/ttdw/common/tis/ah/member%20countries.Asp)) 获得亚洲公路数据库中的信息。

## C. 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10. 在亚洲公路网所有线路上，都要求各缔约方在《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设置符合《协定》附件三所载说明的亚洲公路线路标志。在此方面，成员国可向工作组介绍各自在设置线路标志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制定的相关计划。

11. 此外，为使亚洲公路线路更为醒目，为公众所了解，鼓励各成员国在本国地图上标明相应的亚洲公路线路编号，并鼓励在商业性地图上也作出类似的标记。在区域层面，秘书处亦将酌情鼓励国际地图出版商在商业性地图上标明亚洲公路线路及线路编号。

## D. 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改进情况

12. 《协定》规定，各缔约方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道路安全问题。于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问题的部长级宣言》(E/ESCAP/63/13, 第四章)，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首先在“将亚洲公路发展成道路安全的典范”领域内处理道路安全问题。

13. 大会在第 64/255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十年”的总目标是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I-41607 号，附件二。

<sup>3</sup> 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已收到来自 14 个成员国的最新数据。

动，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道路死亡率。除其他外，该决议邀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十年”行动计划制订本国将在“十年”结束时实现的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

14. 亚洲公路数据库中还载有关于道路安全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亚洲公路每一路段的事故次数和伤亡人数。现有道路安全数据（2008年）占亚洲公路长度的 33%，其中包括 630 个路段（即占总路段的 42.7%），涵盖 21 个国家的 47,939 公里道路。成员国可向秘书处提供道路安全方面的最新数据，以便将之纳入亚洲公路数据库。

### **三、供审议的议题**

15.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各成员国参加此项《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促进亚洲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取得协调划一的发展。

## 附件一

## 截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签署方一览表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阿富汗	简单 2006 年 1 月 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
2.	亚美尼亚	简单 2005 年 6 月 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3.	阿塞拜疆	简单 2005 年 5 月 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8 月 3 日
4.	孟加拉国	2009 年 8 月 10 日加入		2009 年 11 月 8 日
5.	不丹	简单 2005 年 8 月 1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6.	柬埔寨	简单 2005 年 4 月 5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7.	中国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8.	格鲁吉亚	简单 2005 年 12 月 9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9 日
9.	印度	简单 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10.	印度尼西亚	简单 2010 年 2 月 11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简单 2009 年 11 月 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1 日
12.	日本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13.	哈萨克斯坦	简单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14.	吉尔吉斯斯坦	简单 2006 年 8 月 3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简单 2008 年 4 月 1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16.	马来西亚	简单	2004 年 9 月 24 日	-
17.	蒙古	简单 2005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0 月 23 日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8.	缅甸	简单 2004年9月15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19.	尼泊尔	简单 2010年6月14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10年9月12日
20.	巴基斯坦	简单 2005年10月19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1月17日
21.	菲律宾	简单 2007年12月18日批准	2005年11月2日 于纽约	2008年3月17日
22.	大韩民国	简单 2004年8月13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3.	俄罗斯联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年4月27日	2005年7月4日
24.	斯里兰卡	简单 2004年9月24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5.	塔吉克斯坦	简单 2006年4月9日接受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7月8日
26.	泰国	简单 2006年3月13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06年6月11日
27.	土耳其	简单 2010年3月30日批准	2004年4月26日	2010年6月28日
28.	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29.	越南	简单 2004年8月3日核准	2004年4月26日	2005年7月4日

## 附件二

###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加入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以及其后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开放供签署，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 兹此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对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审议后，决定加入这一《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中所载列的各项条款。

本人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本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794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7947)

